

**光明學校校友會通告**  
**有關：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2026-2028年度校友校董選舉**

各位校友：

根據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校董會須設有一名校友校董，由校友互選產生。本通告旨在通知本校校友有關 2026-2028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 (一) 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一名校友校董。
- (二) 任期：由2026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止(以教育局批覆作準)。
- (三) 選舉日程：

程序	日期	細則
提名日期	2026年4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學校校友會網頁或電郵發放校友校董選舉消息。</li> </ul>
截止提名日期	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5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5時後交回之提名表格概不受理。有關提名表格需交回學校地下校務處蓋印作實。</li> <li>● 候選人必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5時或之前成為校友會會員。</li> <li>●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則自動當選。</li> </ul>
公佈候選人資料	2026年6月8日(星期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校友會網頁公開發放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數限制之內的個人簡介及參選抱負(當中不含有因發佈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li> <li>● 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及時間表)。</li> </ul>
投票日期	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友可於指定的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地點。經核實投票資格後將獲發選票。</li> <li>● 是次選舉只接受<u>親身投票</u>，敬請各位校友留意。</li> </ul>
點票日期及時間	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友會主席及選舉主任須在場見證點票工作。</li> <li>● 各候選人、校友會副主席及校長／顧問老師均可出席見證點票工作，歡迎各校友列席。</li> </ul>
公佈結果日期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校友會網頁公佈選舉結果。</li> </ul>
上訴期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li> </ul>

#### (四)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年滿 18 歲及已登記成為**校友會會員**的本校校友，均獲資格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
  - i.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校長或教職員；或
  - ii. 他/她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 候選人不可在同一時間參選本校其它界別的校董選舉。
4. 候選人不可同時出任本校其他界別的校董。

#### (五) 提名方法

1.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惟必須得到該獲提名的候選人簽名同意成為候選人。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2. 獲提名候選人必須呈交有關其個人資料及參選抱負的簡介，中、英文均可，以100至200字為限，標點符號計算在內。
3. 提名表格必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親自交回學校地下校務處，無提名之表格則無須交回。

#### (六)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蔡可茵主任。電話：2476 2616

#### (七) 附件

1. 提名表格 (附件一)
2. 本校校友校董選舉條例 (附件二)
3. 《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附件三)
4.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附件四)
5. 校董的角色、職能、責任和操守一覽表 (附件五)

校友會主席：林詩鉉

校友會顧問老師：蔡可茵主任 謹啟

(2026-2028年度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日期：2026年4月1日

光明學校 2026-2028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

附件一

(請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交回學校地下校務處)

致：光明學校校友會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 本人擬自我提名作為「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2026-2028年度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
- 本人為校友\_\_\_\_\_先生/女士，校友會會員證編號：\_\_\_\_\_，現擬提名本校校友\_\_\_\_\_先生/女士 作為「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2026-2028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

甲部：候選人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畢業年份及校友會會員證編號：\_\_\_\_\_

職業/就讀院校及年級：\_\_\_\_\_

聯絡電話及電郵：\_\_\_\_\_

候選人  
相片

乙部：候選人簡介及參選抱負(中、英文均可，以100至200字為限，標點符號計算在內)


註：若書寫位置不足，可另加紙張書寫。

丙部：候選人聲明

1.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教育條例》(附件三)所載的相關內容，並知悉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有權根據相關條例拒絕校董註冊的申請。
2. 本人已清楚明白及同意遵守「光明學校校友校董選舉條例」所載的內容、規則及所有安排。如本人違反有關選舉條例、規則及安排，本人的參選資格將被取消。
3. 本人確認上方甲、乙部所填寫的資料內容真確無誤，並同意將有關資料公開作選舉用途。

候選人簽署：\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簽署日期：\_\_\_\_\_

校方填寫

收表人姓名：\_\_\_\_\_

收表日期及時間：\_\_\_\_\_

校印

**校友校董選舉條例****引言**

1. 根據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校董會須設有一名校友校董。本選舉條例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列明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的選舉機制。
2. 校友校董須由校友互選產生。校友會須就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安排，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以及向所有校友會會員公佈有關詳情。
3. 校友會日後對選舉機制所作的一切修訂，須妥為記錄。

**候選人資格**

4. 本校所有年滿 18 歲及已登記成為校友會會員的校友都有資格成為校友校董的候選人，包括：
  - (i) 大旗嶺光明學校之畢業同學；
  - (ii) 光明學校上午校之畢業同學；
  - (iii) 光明學校之畢業同學。
5.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件三）
6.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7. 本校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學年，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至任期完結學年的八月三十一日止。
8. 不再擔任校董的人士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然而，任何人士不得連任同一類別的校董超過三屆(即不得連任校友校董超過六個學年)。
9. 校友會應在七月至八月期間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提名程序**

10. 校友校董選舉由本會主辦，常務委員會須委派主席或一名委員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11. 校友校董選舉提名截止日期須在舉行選舉的日期（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14 天。

12. 選舉主任應在提名截止日期最少七天前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上述第4至6段）和校董的職責（附件五）。各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惟必須得到該獲提名的候選人簽名同意成為候選人。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壹位候選人。
13. 如只有一位候選人，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 **候選人資料**

14.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簡介及參選抱負，中、英文均可，以100至200字為限，標點符號計算在內。並須在提名表中作出以下聲明：
  - (i) 已閱讀及明白《教育條例》(附件三)所載的相關內容，並知悉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有權根據相關條例拒絕校董註冊的申請。
  - (ii) 已清楚明白及同意遵守「光明學校校友校董選舉條例」所載的內容、規則及所有安排。如本人違反有關選舉條例、規則及安排，本人的參選資格將被取消。
  - (iii) 確認提名表格甲、乙部所填寫的資料內容真確無誤，並同意將有關資料公開作選舉用途。
15.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以書面通知所有校友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個人資料簡介及參選抱負，以及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校友會不會承擔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 **投票人資格**

16. 學校的所有畢業校友及已登記成為校友會會員的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上述第4段），但必須年滿 18 歲，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選舉程序**

17.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十四天。
18.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19. 選舉主任應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校友會主席及選舉主任須在場見證點票工作，各候選人、校友會副主席及校長／顧問老師均可出席見證點票工作，並歡迎各校友列席。
20. 若有兩個或以上候選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如得票相同，將以抽籤決定。

## **公佈結果**

21. 投票日當天投票結束之後，將進行點票及公佈選舉結果。

## **上訴機制**

22. 落選的候選人如欲對選舉結果提出上訴，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上訴期間有關獲選之校友校董須暫緩辦理註冊為校董之申請。校友會常務委員會將自行或委任獨立的專責小組委員會處理有關上訴，可作出如下其中一項決議：

- (一) 基於上訴未能提出充分理由及證明，駁回上訴，維持原有選舉結果，並向法團校董會申報。
- (二) 基於上訴具充分理由及證明宣佈選舉結果無效，並重新選舉。

## **選舉後跟進事項**

23.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 **填補臨時空缺**

24. 若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補選校董的任期為原任校董的餘下任期。

## **核對清單**

25. 為確保校友校董選舉的程序符合要求，法團校董會／校友會須在提交校友校董註冊的申請之前，完成「校友校董選舉核對清單」，確保選舉已遵循所有必要的規定及程序。此外，亦應不時留意教育局最新的指引，適時更新選舉文件內容。

## **注意事項**

26.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或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四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27. 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教育局常任秘書須進行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根據《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的校董註冊。

##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18歲；</li> <li>●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教育條例》第40AP條規定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教育條例	內容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 </ul>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校董的角色、職能、責任和操守一覽表

《教育條例》清楚訂明，已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由法團校董會負責管理。法團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辦學團體校董、校長（當然校董）、教員校董、家長校董、校友校董及獨立校董，好讓不同持分者能共同參與學校管治，體現校本管理的精神。有關校董角色、職能、責任和操守的要點，表列如下，以供參考：

角色	職能
<p>在校本管理的架構下，校董的角色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其他法團校董會的成員共同參與學校管治，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li> <li>確保學校實踐辦學團體訂定的辦學使命</li> <li>按照辦學宗旨和目標，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li> <li>釐定及策劃學校的發展路向、決定發展項目的優次及制定相關策略</li> <li>計劃及管理學校的財政及人力資源</li> <li>建立及優化管理制度，督導學校自我完善</li> <li>支援教師專業發展，提升他們在教學方面的領導能力</li> </ul>	<p>校董的職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學校的抱負和目標，審批學校發展計劃書、周年校務計劃書（包括財政預算及教職員培訓計劃）和學校報告（包括學校概覽及財務報表）</li> <li>檢視計劃和預算與整體教育目標和學校政策是否配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控</li> <li>確保學校課程配合香港教育的目標，內容連貫而靈活、寬廣而均衡，並根據學校的課程發展，檢討學校政策，為學生營造有利的學習環境</li> <li>制訂及定期檢視人事管理的政策（包括聘任、升遷、解僱、表現管理和專業發展），以建立有效團隊，提升教學成果；並設立有效的溝通渠道及處理投訴機制，營造和諧共融的氣氛</li> <li>制訂財務管理問責機制，包括財政預算、監察開支、核數及匯報程序等，妥善管理政府及非政府的經費，並定期監察學校收支狀況，以確保資源運用得宜</li> <li>與家庭、學校和社區保持良好關係，爭取社會資源，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li> <li>在履行職責時緊記本身所擔當的角色，並給予教職員足夠的彈性和空間，處理學校的日常事務及執行計劃的具體工作</li> </ul>
責任	操守
<p>法團校董會須就學校的表現向教育局、辦學團體及公眾負責；校董有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學校的辦學使命及掌握學校的發展情況</li> <li>確保學校的決策及管理符合相關法例和規定</li> <li>參與法團校董會會議的討論及決策</li> <li>參與學校活動和校務，認識學校群體</li> <li>參加培訓課程／活動，以掌握學校管治所需的知識與技能</li> </ul>	<p>為有效執行職務，校董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個人身分真誠行事，並基於學生的整體利益作出決策</li> <li>以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的態度去執行職務</li> <li>採取開明的態度，共同承擔法團校董會所作的一切決定和行動</li> <li>避免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並採取可行措施（例如申報利益、避席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li> <li>尊重法團校董會的集體決議，以及接受其約束</li> <li>堅守保密原則，不向任何人洩露學校的機密或專有資料</li> </ul>